

中工网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991民初5025号

王志永：

本院受理原告蔡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催缴通知书，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(2025)苏0991民初5025号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催缴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